

28. 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及有關全國性團體代表界 (1 席)
參照《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¹

細節
(第20ZD條) 由下述者組成 —— (a)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及 (b)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委員；及 (c) 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特邀代表；及 (d)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執委；及 (e) 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委員；及 (f) 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委員；及 (g) 中華海外聯誼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理事。

¹ 此附件所載的清單節錄自《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如有出入，概以《條例草案》為準。括號內為在經修訂的《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的條文。